

桃江县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桃江县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成立于 2022 年，是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主要职能。

(1) 负责研究提出全县重点项目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建议，经审定同意后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2) 负责调度、督促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执行；建设、维护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库。

(3) 负责统筹协调重点项目前期条件的落实，拟订前期工作经费管理的政策及计划，督促和指导前期工作开展；负责县内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对接、争取、联络。

(4) 负责牵头组织重点项目制约性因素排查，提出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

(5) 负责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程代办社会投资重点项目相关手续。

(6) 负责政府投资代建制项目的组织、招标、协调和监督实施。

(7) 负责全县重点项目指挥协调机构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公司的协调、服务与归口管理。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桃江县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内设股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项目前期股、重点项目全程服务股（桃江县重点项目全程代办服务中心）、项目协调股。

3. 人员情况。

桃江县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数 18 人，年末实有人数 16 人。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度收入 255.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5.81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 25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57 万元；项目支出 74.24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主要包括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心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12345”工作思路和县政府“六七八九十”工作要点，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工作理念，大力发扬“挺抢”作风，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抢抓重大机遇，以实干担当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全县重点项目持续突破。2024 年，全县 97 个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调度管理。其中在建项目 71 个，总投资 77.8 亿元，2024 年计划投资 53.6 亿元，计划投资数额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11%，开工建设的项目有 65 个，开工率达 91%，完成投资 54.7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102%；前期项目 18 个，计划投资 79 亿元；跟进项目 8 个，计划投资 11.4 亿元。在建项目中，“以竹代塑”竹制餐具生产等 40 个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产投运；文体公园游泳馆建设项目等 61 个项目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政府性投资项目稳步推进。我县第一批 A 类政府类投资项目共有 34 个，其中湖莲坪便民交通码头项目、高桥镇高桥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等 17 个项目已完工；益阳市人防疏散地域桃江县浮邱山示范点项目等 10 个项目正在建设中；资江流域（桃江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等 7 个项目正有序开展前期工作。三是招商引资集中签约项目有序落地。与商务局投促中心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针对 2023 年全年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完成收集整理，配合完成了 2022 年—2024 年招商引资项目未落地情况梳理及倒排工期表收集。2024 年年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集中签约项目进展情况，目前正在对年底集中签约项目进展情况跟踪。

同时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卡点，主动深入项目现场，召开调度会议，在攻破项目关键制约问题上重点发力、精准发力、限时解决。2024 年，累计开展上门服务 120 余次，涉及重点项目 50 余个，协调解决润景景田饮用水生产等项目关于不动

产证办理等各类难点卡点事项 110 余项。2024 年共发提醒预警函 60 余次，联系项目县级领导现场调度重点项目 150 余次，组织专项调度会议 50 余次，协调解决了陈家冲金矿供电、临亚变压器扩容、中医院整体搬迁新建污水处理站接入城市主网等任务 50 余项，联合两办督查室及相关行业部门对“双十大”项目、政府类投资项目及集中签约项目开展专项督查督导 5 次，着实发挥主观能动性。牵头组织对全县重点在建、前期项目及招商引资项目进行阻碍项目建设的制约性因素排查，为项目建设扫清障碍，全年共计开展 20 余次制约性因素排查。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181.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5.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 万元。主要含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维护、耗材等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1.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74.24 万元，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重点项目协调服务经费 35.61 万元，中心项目经费、党建工作经费 16.47 万元，经济工作会议

工作奖励经费 7.16 万元。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收到财政预算拨付 2024 年度重点项目协调服务经费 35.61 万元用于项目协调服务。（预字〔2024〕0001 号）

2.收到财政预算拨付 2024 年度中心项目工作经费、党建经费共 16.47 万元用于中心项目服务工作经费、中心党建活动经费。（预字〔2024〕0001 号）

3.收到财政预算拨付年度经济工作会议工作奖励经费 7.16 万元用于项目现场协调服务。（预字〔2024〕0158 号、预字〔2024〕0288 号）

4.收到财政预算拨付办公楼维修资金 15 万元用于搬迁办公楼修缮修护。（预字〔2024〕0305 号）

各项目均按计划按指标严格控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12345”工作思路和县政府“六七八九十”工作要点，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工作理念，大力发扬“挺抢”作风，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以实干担当推动了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一）深学细悟，在学深悟透中把握政治方向。办公室组织全体干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等重要精神。一是从原著中学实。发放并组织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等学习书籍，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二是在交流中学深。组织班子成员和中心干部积极参加主题党日、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等各类学习 24 次，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学铸魂”等专题研讨 8 次。三是在活动中学透。组织开展党建、工会活动，观看红色电影、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等系列实践活动，牢固树立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的党性观念。

（二）谋篇布局，在党建引领中突出意识形态。中心党组、干职工大会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责任，层层抓落实，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三）求真务实，全力营造廉政廉洁良好环境。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完成作风建设承诺书签订、开展廉政谈话活动，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均经过党组集中讨论研究决定；严格执行“三不一末位”制度，党组书记未直接分管人事、财务、工程项目，集体决策时党组书记末位表态；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营造了心齐气顺、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

（四）稳步推进，在为民服务中践行宗旨理念。坚持把赢得民心民意、服务人民群众作为我中心推动项目建设工作的重要着力点。一是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稳步向前，定期召开党组会研究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落实结对帮扶职责任务，选派驻村队员一名，坚持每月走访慰问脱贫户及监测户，对帮扶村给予资金支持4万元。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开展以信访、禁毒、移风易俗、防溺水和全民国防教育等主题的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传单700余份。三是推动双创工作开展，积极履行责任路段值班职责，抓好路段创建工作；全面开展公共场所禁烟工作，创建美丽桃江。四是贯彻落实人大工作，建立中心联系人大代表工作制度，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听取群众意见。

（五）真抓实干，在知行合一中做好文秘工作。一是严控文稿审核，始终将改进文风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严格公文审核把关，始终做到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不发，不符合行文程序的不发，公文格式不规范的不发，确保文稿质量。2024年制发公文50件，信息三审19件，未出现文稿重大错误。二是及时收发文件，共收到上级文件330件，做到及时处理，及时呈交中心领导及相关股室批阅，做到了无漏文、无积压、无遗失。三是加强材料撰写。全年撰写经济形势分析报告、述职报告、工作总结等各类材料20余篇，报送舆情信息36篇，每月按时报送信息选题，被采纳1篇。四是做好档案工作。撰写报送

了重点办 2024 年年鉴资料，并完成了档案室的建设及档案资料的转移，档案资料未发生失火、霉变、丢失等事件。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逐步建立以科学理财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评价结果为导向，以实施过程为监管对象的预算管理体系。进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促进中心事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5〕33 号）文件的要求，中心党组高度重视，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布署，班子成员及各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原因，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1.核实数据。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本年度与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4.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指标为 10 分，产出指标为 50 分，效益指标为 30 分，满意度指标为 10 分，总绩效自评为 100 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我单位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是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的，但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2.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认真学习采购相关文件，增强依法采购意识，提高依法采购水平，同时加强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编制，采购实施按规定、按计划执行。

3.加大财政预算投入的力度，实现政府投资资金的规范、高效、安全和廉洁使用。

4.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财政支出改革的特点，不断更新管理思路，在规范财政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5.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体系，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桃江县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2025年4月28日

